

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機(慢)車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機車及自行車等車輛。</p> <p>(一)機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型機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普通重型機車。 (2)大型重型機車。 2. 輕型機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普通輕型機車。 (2)小型輕型機車。 3. 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。 <p><u>4. 電動機車。</u></p> <p>(二)慢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行車。 2. 電動輔助自行車。 <p>(三)其他： <u>微型電動二輪車。</u></p>	<p>三、本要點所稱之車輛包括校區內之機車及腳踏車等車輛。</p> <p>(一)機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重型機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普通重型機車。 (2)大型重型機車。 2. 輕型機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普通輕型機車。 (2)小型輕型機車。 3. 三輪機車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。 <p>(二)慢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行車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腳踏自行車。 (2)電動自行車。 (3)電動輔助自行車。 2. <u>其他慢車。</u>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腳踏車修訂為自行車。 2.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法規修正納管，113 年 11 月 30 日，須完成掛牌手續。
<p>五、凡申購機車停車證同學須具有駕照、行照及保險卡。</p> <p>(一)機車、<u>微型電動二輪車</u>收費 100 元，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。</p> <p>(二)自行車免費，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自行車停車證。</p> <p>(三)<u>遺失或損壞車證者，可重新免費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逾一次者需收費 100 元。</u></p>	<p>五、凡申購機車停車證之同學須具有駕照、行照及保險卡。</p> <p>機車、<u>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</u>收費 100 元，以班級為單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憑收據至校安中心領取機車停車證。</p> <p><u>腳踏</u>自行車免費，填寫申請資料至校安中心領取<u>腳踏</u>自行車停車證。</p> <p>遺失車證者，<u>應重新申請。</u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微型電動二輪車已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法規修正納管。 2. 新增遺失或損壞車證者，可重新免費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以符實需。 3. 逾一次者需收費 100 元。
<p>七、違規車處理：</p> <p>(七)自行車、<u>電動輔助自行車</u>不得於騎樓行駛。</p>	<p>七、違規車處理：</p> <p>(七)<u>腳踏</u>自行車不得於<u>辦公室或教室前</u>騎樓行駛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訂腳踏自行車為自行車。 2. 新增電動輔助自行車，以符現況。 3. 刪除辦公室或教室前等侷限之地點。